附件 1：

2024年鄂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定向招聘

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报送材料地点：

鄂州市中心医院组织人事科

二、报送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1.《2024年鄂州市乡镇卫生院定向招聘个人申请表》（含申报入编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一式2份。

2.全日制学历至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复印件各1份。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4.从业资格证书原件、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5.从业以来获综合表彰奖励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个人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公开出版或发表，且需提供鉴定证书或立项证明。凡属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必须由主持人所在单位开具证明材料，经卫生院调查核实后，方可作为参评材料评分。

6.近5年来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原件和检索页。提交的中文期刊必须是在统计源以上合法刊物，手稿和清样无效。

三、有关说明

1.提交材料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任职资格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论文、科研项目成果（含课题、项目、成果奖励）、荣誉证书分类装订成册后入档案袋统一报送。个人材料袋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2.所需表格由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及样式。

3.学历学位认证需通过学信网、学位网等有关学历认证机构认证并打印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论文检索可在指定的互联网数据资源系统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检索页。著作、教材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进行检索并打印检索页。未按要求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不得提交。

5.个人提交材料要按照以上所列顺序打印出材料清单一式3份（其中1份粘贴在材料袋外面，其余2份连同材料一并报送）。

6.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要求整洁、照片清晰、无黑块、无涂 抹、无污渍。科研、专利、论文、论著等材料要求复印封面、刊号、 目录、正文、检索页。